

監理審查程序

Supervisory review process

潘雅慧 報告
央行金檢處

簡報內容(part 2)

- ◆我國監理審查現況
- ◆美英等國監理審查現況
- ◆Basel II對我國銀行及監理機關之影響及衝擊
- ◆建議配合採行內容
- ◆法令修訂建議

我國監理審查現況

- ◆事前審核及訂頒風險管理準則
- ◆實地檢查
- ◆場外監控及公開揭露
- ◆後續監督

事前審核及訂頒風險管理準則

- ◆ 將銀行風險管理列為業務核准之審查要點
- ◆ 要求銀行建立各種風險管理制度
 - ◆ 「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 ◆ 「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 ◆ 發函要求銀行自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
 - ◆ 要求銀行訂定授信及投資政策，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及同一人，分別訂定風險承擔限額
 - ◆ 發佈「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

實地檢查、場外監控及後續監督

- ◆ 將風險管理及資本適足性列入查核重點
- ◆ 檢查報告專章評註銀行資本適足狀況及流動性與資金管理情形
- ◆ 要求銀行定期申報資本適足比率及內容，納入報表稽核及場外監督
- ◆ 銀行需於年報及網站揭露資本適足性比率及風險管理資訊
- ◆ 資本適足比率未達8%銀行，主管機關得採取限制盈餘分配或其他必要處理或限制措施

美國資本適足性監理

- ◆ 以風險為重心之金融監理
- ◆ 具前瞻性之資本適足性實地檢查
- ◆ 將風險管理評估納入CAMELS中「M管理能力」之評估要項
- ◆ 依銀行風險程度，要求維持高於最低標準8%之資本
- ◆ 立即導正措施(Prompt Corrective Action)

風險重心之金融監理步驟



前瞻性之資本適足性實地檢查

- ◆ 評估管理政策對銀行資本適足性之影響
 - ◆ 如策略性規劃、業務成長計畫、股利政策、增加資本來源)
- ◆ 評估銀行財務狀況之影響，如資產品質、準備提列、風險分散
- ◆ 資本改善計畫是否適當及確實執行
- ◆ 是否備抵呆帳提列不足，影響資本適足性
- ◆ 是否有擔保品及保證所提供之信用增強，可降低信用風險
- ◆ 銀行股價市值，是否影響銀行籌資
- ◆ 是否有超額次順位債券或未實現資產增值，可加強資本支撐

美國「立即導正措施」資本分類

資本等級	風險性資本比率	第一類風險性資本	槓桿比率
	(註 1)	比率 (註 2)	(註 3)
資本良好機構	大(等)於 10%	大(等)於 6%	大(等)於 5%
資本適足機構	大(等)於 8%	大(等)於 4%	大(等)於 4% (註 4)
資本不足機構	小於 8%	小於 4%	小於 4% (註 5)
資本顯著不足機構	小於 6%	小於 3%	小於 3%
資本嚴重不足機構	有形淨值 (Tangible Equity) 占總資產比率小於 2%		

英國資本適足性監理

- ◆ 以風險為基準之監理制度
- ◆ 依個別銀行風險程度，要求維持8%以上資本比率
- ◆ 風險評估涵蓋範圍廣，並要求進行壓力測試及模擬測試
- ◆ 「個別銀行資本適足性比率架構」(Individual Capital Ratios Framework, ICEF)
- ◆ 「個別銀行資本適足性準則」(Individual Capital Adequacy Standards, ICAS)草案

英國「個別銀行資本適足性比率架構」

- ◆ 最低資本適足性比率：8%
 - ◆ 僅適用於風險充分分散、風險控管系統堅強且已涵蓋所有風險之銀行
- ◆ 不符上述情況之銀行，資本比率需高於8%
- ◆ Trigger Ratio (individual capital ratio)
 - ◆ 指最低法定資本適足性比率，低於比率時即須採取強烈監理措施
- ◆ Target Ratio (capital buffers)
 - ◆ 指最低資本比率加計資本緩衝，低於比率時要求採取

英國納入資本適足性比率考量之風險

銀行簿
利率風
險

Banking Book <i>Business Risk</i>
Section 1 - Model Fit Interest rate risk in the banking book Settlement risk Credit risk Risks on the liability side Interaction between credit and market risks Legal, Operational & Other business risks

Trading Book <i>Business Risk</i>
Section 1 - Model Fit Market Risk Incremental capital for large exposure Underwriting CAD 1 & CAD 2 Models Legal, Operational & Other business risks

法律風險
業務風險

Section 2 - Concentration/Operating Environment Concentration Access to capital Consolidation Infrastructure

風險集中

Section 2 - Concentration/Operating Environment Concentration Access to capital Consolidation Infrastructure

Banking Book <i>Control Risk</i>
Section 3 - COM factors Internal controls Organisation Management

Trading Book <i>Control Risk</i>
Section 3 - COM factors Internal controls Organisation Management

英國「個別銀行資本適足性準則」草案

- ◆ 2002年5月發佈草案
- ◆ 由銀行進行「內部資本評估」，對第一支柱未涵蓋之經營及控制系統風險，計提額外資本
- ◆ 當銀行「內部資本評估」不適當時，由監理機關採行「補充資本評估」，要求銀行改正缺失或採取監理措施

Basel II對我國銀行之影響及衝擊

◆ 正面影響

- ◆ 完整評估適足資本，落實經濟資本管理
- ◆ 鼓勵銀行發展更佳風險管理技術，提升風險管理品質
- ◆ 加強銀行董事會及高階主管之監督，提昇公司治理
- ◆ 涵蓋各項風險，有助於健全銀行經營

◆ 可能衝擊

- ◆ 若風險管理不當，可能增加資本計提
- ◆ 內部風險模型及資料庫建置成本高，加重銀行負擔
- ◆ 風險管理專業人員仍嫌不足
- ◆ 國內風險管理技術尚屬發展初期，未臻成熟
- ◆ 內部稽核多未檢視全行風險管理及適足資本計提作業，風險管理獨立檢視能力仍待加強

對我國監理機關之正面影響

- ◆ 資本計提依個別銀行風險程度而定，使資本監理更具彈性
- ◆ 監理審查及評估範圍周延，提升監理品質
- ◆ 監理人員需熟悉各項風險評估技術，提升監理人員專業知能
- ◆ 要求監理機關及早干預及資本分級管理，保障存款人權益
- ◆ 監理機關積極管理銀行，促進金融業健全發展

對我國監理機關之可能衝擊

- ◆ 依個別銀行風險特性及管理品質決定個別銀行資本比率，提高監理技術之複雜及困難度
- ◆ 核准及定期審查銀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模型，加重監理負擔
- ◆ 強化監理人員風險評估專業技術及加強定期審查工作，增加監理機關訓練及監理成本
- ◆ 各銀行適用不同資本適足率及監理導正措施，增加監理措施執行困難度
- ◆ 監理透明度有待加強

建議配合採行內容(1)

◆ 原則一(銀行面)

- ◆ 建置內部適足資本計提作業系統，落實風險資本管理
- ◆ 建立真實反映風險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 ◆ 強化董事會風險監督及管理功能

◆ 原則二(監理機關面)

- ◆ 視銀行規模或性質不同，採取不同審查要求
- ◆ 明確規範監理評估範圍，建立質與量的審查標準
- ◆ 強化資本適足率之監理內涵及深度
- ◆ 及早參與業者內部模型發展，縮短審查期限及認知差距
- ◆ 建立以風險為基準之監理及評等制度

建議配合採行內容(2)

◆ 原則三(維持資本適足比率)

- ◆ 監理機關應鼓勵銀行維持適足資本高於法定標準，作為營運之緩衝
- ◆ 監理機關應對業務風險較高之銀行，研議訂定較高資本適足標準，或參採其他監理措施

◆ 原則四(及早干預措施)

- ◆ 監理機關應實施資本分級管理，強化及早干預與導正措施之法律規範

建議配合採行內容(3)

◆ 銀行簿利率風險

- ◆ 銀行應建置衡量利率風險之內部評估系統
- ◆ 監理機關應加強對銀行利率風險之監督
- ◆ 請參考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2001/1月修訂發佈「利率風險管理及監理準則」

◆ 資產證券化

- ◆ 監理機關應確實評估銀行資產證券化之風險移轉、隱含支持、信用沖抵、贖回條款等對銀行之影響

建議配合採行內容(4)

- ◆ 監理透明化與責任
 - ◆ 加強監理機關監理程序之透明化，與監理人員之法律保障
- ◆ 監理機關應儘早公布我國適用Basel II標準，並由業者自行選擇適用方法

法令修訂建議(1)

- ◆ 對風險較高銀行訂定較高資本適足標準或參採其他監理措施
 - ◆ 修訂銀行法第44條第1項「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8%；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標準，提高比率」
- ◆ 強化資本分級管理，及早干預與立即導正措施
 - ◆ 修訂銀行法第44條第3項「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之銀行，主管機關得限制其分配盈餘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主管機關訂之」

法令修訂建議(2)

- ◆ 建立資本適足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
 - ◆ 於銀行法第44條明訂銀行應建立一套適合其業務規模及複雜度之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評估整體資本適足性程序，及維持資本水準策略與相關之監督錯失
- ◆ 資本適足率計算架構
 - ◆ 修訂「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納入Basel II有關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規定

敬請指教